

請同學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填妥申請書二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或就學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5 樓之 1
電話：04-23282971

受文者：2022-23 年度國際扶輪台灣各地區總監辦事處
2022-23 年度國際扶輪台灣各地區中華扶輪教育基金主委
國際扶輪台灣各地區扶輪社

速 別：最速件
發函方式：E-mail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1)華扶龍字第 2223005 號
附 件：附件隨文

主 旨：函知本會 2022-2023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已經開始受理申請，敬請踴躍推薦 貴地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優秀青年申請。

說 明：

- 一、如主旨。
- 二、各扶輪社推薦獎學生之原則，請參閱本會「扶輪社推薦獎學生之原則」，如附件。
- 三、如需瞭解貴社歷年捐款及推薦獎學生情形請電秘書處查詢。
- 四、敬請鼓勵 貴地區所屬扶輪社熱心受理學生申請，尤其是確實需要本筆獎學金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者，祈優先推薦。
- 五、感謝共同為國育才，及促進國際間之友誼及瞭解。
- 六、申請簡章及相關資料煩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cre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董 事 長 朱 秋 龍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2-2023 年度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

- 一、獎助對象：就讀於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二、獎學金額：博士班：每名新台幣十八萬元。
碩士班：每名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
- 三、獎助條件：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青年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助。
 - (1)確實需要本筆獎學金支付學費，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者。
 - (2)在學成績優良，年齡三十五歲以下。
 - (3)設籍在各扶輪地區或就學地區。
 - (4)非扶輪社員子女（※含名譽社友/及扶青社員之三等親以內）。
 - (5)非在職進修者為原則。（凡持有公家機關或企業等單位之薪資所得者不予獎助。跟隨教授從事研究計畫，或擔任助教等之所得者，不在此限）。
 - (6)承諾本筆獎學金不得挪為他用。
 - (7)經由各地區扶輪社申請與取得推薦。
 - (8)每一扶輪社以推薦一名學生為原則。但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捐款（含認捐承諾）每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得增加優先推薦博士班學生乙名，每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得增加優先推薦碩士班學生乙名，捐款愈多，優先推薦名額愈多。冠名捐款比照上述規定，（唯不受戶籍和就學所在地區之限制）。
 - (9)外籍生使用【冠名獎學金】或各地區當年度的【統一捐款】獎勵。
- 四、申請日期：
申請人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填妥申請書二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或就學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如有發現重覆申請者，即取消其資格）。
- 五、推薦日期及函送地點：
各扶輪社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八項規定，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審，並具函，以掛號信函郵寄各地區總監辦事處複審。（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必備文件：(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1)申請書	2 份
(2)申請人資歷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各 1 份
(3)在學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 (全年) 成績單	各 1 份
(4)戶口名簿影印本 (或在就學地區設籍一年以上之證明)	1 份
(5)上年度個人或家長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1 份
(6)自傳 (A4 直式橫書) 及「對扶輪之認識」文一篇	各 1 份
(7)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及系所長簽署之推薦書	各 1 份
(8)扶輪社推薦書	1 份
(9)本筆獎學金運用計劃書	1 份
(10)本筆獎學金不得挪做他用承諾書	1 份
(11)照片 (申請書 2 張、資歷表各貼一張；另附一張)	4 張

七、評審及公告：

- 初 審：由各扶輪社成立初審委員會，審核申請必備文件及家庭訪問。
- 複 審：由各地區總監辦事處成立複審委員會，就專業及人品等面試複審。
- 決 審：由基金會召開董監事會議審定得獎人名單並公告之。

八、獎學金之給付：每年元月至六月

- (1)元月份：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二月份：於獎學生聯誼會迎新活動中頒發；三、四月份逢地區年會時：寄至各地區年會中由地區總監頒發。(冠名獎學金得由捐款人頒發)。餘均按月寄至各地區各照顧扶輪社例會中頒發。
- (2)博士班：一月至六月，每月獎學金額三萬元；碩士班：一月至三月，每個月獎學金額二萬五千元，四月至六月，每個月獎學金額二萬元。

九、其他：受獎學生領獎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 (1) 違反給獎之任一規定者。
- (2) 未履行親至照顧社例會領獎，經照顧社通知仍未到者。
- (3) 素行不良，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 (4)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5) 休學或一個月以上無音訊而連絡不到者。
- (6) 無故不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者 (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
- (7) 不幸亡故者。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工作行事曆

日期	工作計劃	備註
2022.07.22 (五)	審核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	*第十八/第十九屆董事長交接典禮暨第十九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08.01 - 08.15	公布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	*通函各地區總監辦事處、各地區基金主委、各扶輪社及各大學院所。 資料包括：中華扶輪獎學金 (1)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 (2)申請書表一套 (3)評審流程及評審辦法一套 (4)審核扶輪社推薦獎學生之原則 (5)工作行事曆
08.16 - 09.30	各扶輪社受理申請	*學生直接向戶籍所在地區或就學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
10.01 - 10.31	各扶輪社辦理初審 各扶輪社將申請文件送交各地區總監辦事處	*由各扶輪社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組成初審委員會審查。 *資料包括：中華扶輪獎學金 (1)申請人資格審核表及必備資料 (2)初審評分表 (3)最新扶輪社捐款統計表
11.01 - 11.30	各地區中華扶輪獎學金複審	*由各地區召集「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組成複審委員會負責審查，必要時由各地區總監聘請教授或專家學者，分組進行面談口試。
12.01 12.09 (五) 12.24(六)前	各地區將複審入選名單送抵基金會截止日 基金會召開董監事會議審定各地區複審入選名單 通函各地區總監辦事處、各扶輪社、及入選學生	(1)複審入選一欄表 (2)檢附各扶輪社呈送之申請文件(包括入選與否之申請人資料)
2023年 1月7 (六) 2月 - 6月	中華扶輪獎學金頒獎典禮 依獎學金給付辦法	(1)一月份獎學金由基金會舉辦頒獎典禮統一頒發。 (2)二月份獎學金於獎學生聯誼會迎新中頒發。 (3)遇地區年會舉辦月於年會中由總監頒發。 (4)餘均寄至照顧扶輪社由社長頒發。

冠 名	【獎學金】
	冠名使用年度：() 冠名推薦社友：()



博	碩

優 先	
--------	--

(請勾優先)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2-2023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戶籍地	生日	貼 照 片 處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請勿提供短期使用之 E-mail, 如學校 E-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永 久 地 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1.就讀學校系所(請填寫正式名稱)：_____大學_____所 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_年級 3.研究論文題目：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 (※檢附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教育部補助研究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曾領過中華扶輪獎學金 (年度：_____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其它獎學金 說 明：_____			
生活情況：1.目前生活費來源：家庭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半工半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居住情形：住在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寄宿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親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劃：			
申請人簽署：			
意見及簽署：推薦扶輪社_____			
社長：_____ 秘書：_____ 照顧社友：_____			

備 註：

- 申請必備文件：①申請人資歷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②在學證明及最近一年成績單③戶口名簿影本④上年度家長所得稅申報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⑤自傳及「對扶輪的認識」文各一篇⑥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書及系所長推薦書⑦本筆獎學金運用計劃書。⑧本筆獎學金不得挪為他用承諾書⑨扶輪社推薦書及照片四張
- 填寫二份，於九月三十日前向各地區扶輪社申請。由扶輪社出具推薦公函，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一份寄達各地區總監辦事處。
- 冠名獎學金請在左上冠名部份具名全名，如係貴社優先推薦，請勾選優先，以便分辨。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資歷表

中文姓名		性 別		貼 照 片 處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戶籍地						
行動電話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永久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E-mail						(請勿提供短期使用之 E-mail, 如學校 E-mail)		
目前就讀院校系所(請填寫完整名稱) / 年級 :								
論文題目 :								
學 歷	小學至大學就讀學校	畢業年月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興 趣			專 長					
推薦扶輪社 : _____ 推薦社友 : _____								
備 註	【2022-23 年度】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家庭狀況調查表

申請年度： 2022-2023 年度	推薦地區：
申請人姓名：	推薦扶輪社：

一、家庭狀況(包括父母、兄弟、姊妹等，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

姓 名	親屬關係	年 齡	職 業	職 稱

二、家庭經濟狀況 (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所得			家庭生活費		
利息收入			稅 捐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檢附：「上年度家長所得稅申報書」影本一份，或相關證明所得文件，或不需申報之證明書以供參考)

三、申請人個人財務狀況(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家長提供		學 費	
工 讀		住宿費	
工 讀		膳食費	
合 計		合 計	

(※請各推薦扶輪社確實瞭解申請人實際需要，並於申請書之推薦扶輪社意見簽署欄上將推薦理由記載詳實。)

四、申請獎學金之用途(簡述理由)

(※請各推薦扶輪社確實瞭解申請人實際需要，並於申請書之推薦扶輪社意見簽署欄上將推薦理由記載詳實。)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

- 1、本人承諾，如獲本學年度(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扶輪獎學金」，將遵守中華扶輪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之規定。
- 2、本人承諾，如獲本學年度(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扶輪獎學金」，願放棄其他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便讓更多學生受惠。
- 3、本人承諾，如獲這筆獎學金，必將用於協助本人學術研究及支付學費，絕不挪用於與學術無關之用途。
- 4、本人承諾，如經查證本人於本學年度內同時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將本筆獎學金用於上述非求學所需之用途，願被取消領取本筆獎學金之權利。如已領取，願意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簽章：

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院所：_____ 年級：_____

就讀學校用印處：(敬請學校蓋章，辦理獎學金單位，例如:生活輔導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運用計劃書

一、 獎 學 金 用 途	
二、 預 算 方 式	
三、 執 行 內 容	

※ 申請人姓名: _____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評審流程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評審工作
<p>一、初審 (各扶輪社)</p>	<p>各扶輪社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初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後，經理事會通過。 (10/1-10/31)</p>	<p>(1)書面評分 (2)邀請面談 (3) 請各推薦扶輪社確實瞭解申請人實際需要，並於申請書之推薦扶輪社意見簽署欄上將推薦理由記載詳實。</p>
<p>二、複審 (各地區總監辦事處)</p>	<p>各地區複審委員會 (必要時聘請教授或專家學者組成之)。 (11/1-11/30)</p>	<p>書面評分根據： (1)學業成績及研究內容 (2)家庭情況及個人之需要性 (3)推薦社捐款情形 (4)各分區與城鄉兼顧之原則 分科別類，歸納成文法、理工、醫學、管理等四組。每組由三位相關教授或專家學者面談口試，根據： 人品； 態度； 專業知識，各方面之考量決定人選。 ※通過與否全數轉送董事會審定</p>
<p>三、決審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p>	<p>董事會 (12 月中旬)</p>	<p>審定各地區總監辦事處複審入選名單。</p>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人資格審核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扶輪社：_____

獎學生候選人必備文件齊全且資格符合

獎學生候選人必備文件欠缺或資格不符合—

A.必備文件欠缺：

- 1.申請書 (一式二份)
- 2.申請人資歷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各1份)
- 3.在學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 (全年) 成績單 (各1份)
- 4.戶口名簿影印本 (1份) (或在就學地區居住一年以上證明)
- 5.上年度個人或家長所得稅申報書影本一份
- 6.自傳及「對扶輪之認識」文約800字 (各1份)
- 7.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書及系所長推薦書 (各1份)
- 8.扶輪社推薦書 (1份)
- 9.本筆獎學金運用計劃書
- 10. 本筆獎學金不得挪為他用承諾書
- 11.照片 (申請書及資歷表各貼一張, 另附一張)

B.在職進修 (註明原因：)

C.年齡超過35歲 (註原因：)

D.在本扶輪地區設籍未滿一年： (註明理由：)

E.社員子女 (父/母： 隸屬扶輪社：)

F.本會前受獎學生未遵守規定，親自出席例會、無參加受獎學生
聯誼會或未繳交「研究心得」

G.逾期報名

H.其他(請述明原因)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生候選人【初審】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扶輪社：_____

評 分 項 目	1.研究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2.在學成績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3.生涯規劃及理想	1	2	3	4	5	6	7	8	9	10
	4.研究發展潛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5.態度談吐及反應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6.個人需要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7.個人配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8.對扶輪社的瞭解	1	2	3	4	5	6	7	8	9	10
	9.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語	總計分數: _____										

簽 名	評審委員：
	社長：
	本申請經本社 _____ 月 _____ 日理事會通過

※請【推薦社】填寫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生候選人【複審】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地區：_____

評 分 項 目	1.研究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2.在學成績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3.生涯規劃及理想	1	2	3	4	5	6	7	8	9	10
	4.研究發展潛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5.態度談吐與反應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6.個人需要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7.個人配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8.對扶輪社的瞭解	1	2	3	4	5	6	7	8	9	10
	9.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語	總計分數: _____
簽名	評審委員： _____ 年 月 日

※請【地區】填寫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扶輪社推薦獎學生之原則

- 一、各社每年 11 月底推薦期限前捐獻金額達：
 - (1) 新台幣 20 萬元者，可以扶輪社之名為冠名獎學金，優先推薦博士班學生一名。
 - (2) 新台幣 15 萬元者，可以扶輪社之名為冠名獎學金，優先推薦碩士班學生一名。
- 二、冠名捐款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捐款人如要指定特定人或特定院校系所時，應予尊重。
- 三、推薦社捐款達八成以上時，得受理其優先推薦，承諾差額於當年度結束前捐足者視同優先推薦。
- 四、各扶輪社即令無捐款或未達優先推薦之金額仍得推薦清寒優秀學生，地區總監得統籌全地區捐款金額，按八成範圍內(※如有冠名獎學金應予扣除)評選該地區受獎學生。唯捐款不足之社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獲選，敬請鼓勵該社社友踴躍捐獻，或協調其他扶輪社推薦。
- 五、各地區總監在競爭性評選中，如遇有歷年捐獻較熱心之扶輪社推薦獎學生，而條件相同時應予優先考慮。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照顧扶輪社及照顧社友協辦事項

- 一、凡受獎學生之推薦社即為其「照顧扶輪社」。「照顧扶輪社」，應推選一人為受獎學生之「照顧社友」，期以扶輪精神關懷並培育成為扶輪的接棒人。
- 二、獎學金之頒發
 - 碩士班：一月份至三月份每個月各頒發二萬五千元；
三至六月每個月各頒發二萬元，共十三萬五千元整；
 - 博士班：一至六月每個月頒發三萬元，共十八萬元整。
 - 一月份：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
 - 二月份：於獎學生聯誼會舉辦之迎新活動中頒發。
 - 各地區年會舉辦月：分寄至各地區總監辦事處，由各地區總監於年會中頒發。(冠名獎學金得由冠名捐款人頒發)。
 - 餘均按月寄至各「照顧扶輪社」於例會中頒發。
- 三、受獎學生每月至少應參加「照顧扶輪社」的例會一次，參加日期由「照顧扶輪社」和受獎學生磋商擇定之。
- 四、照顧扶輪社如遇有授證慶典、職業參觀及社會服務等活動時，請儘量安排受獎學生參加。
- 五、照顧社友請儘量撥冗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每月一次之例會，關懷與培育。若有優良表現之受獎學生應給予表揚以資鼓勵。
- 六、受獎學生在領獎期間，如有素行不良、未親至照顧社出席例會，或有任何損害扶輪名譽之言行，以及如休學或一個月以上無音訊而聯絡不到者，「照顧扶輪社」應函照本會，停止支付該生之獎學金。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中華扶輪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

一、獎學金之頒發

- 碩士班：一月份至三月份每個月各頒發二萬五千元；
三至六月每個月各頒發二萬元，共十三萬五千元整；
- 博士班：一至六月每個月頒發三萬元，共十八萬元整。
- 一月份：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
- 二月份：於獎學生聯誼會舉辦之迎新活動中頒發。
- 各地區年會舉辦月：分寄至各地區總監辦事處，由各地區總監於年會中頒發。(冠名獎學金得由冠名捐款人頒發)。
- 餘均按月寄至各「照顧扶輪社」於例會中頒發。

二、義務之履行

- 凡當選之受獎學生，其推薦社即為學生之「照顧扶輪社」，受獎學生應經常主動與照顧扶輪社及照顧社友保持密切聯絡。
- 受獎學生每個月須準時出席「照顧扶輪社」例會一次。
- 受獎學生須於得獎年度內(四月底前)繳交約 800 字之「得獎感言」及「研究心得」各一份給基金會及照顧扶輪社。
- 受獎學生須於得獎年度內將學術研究心得於照顧社例會中專題報告一次。
- 受獎學生畢業後必須將其學術論文及畢業論文，提供一份給基金會。
- 受獎學生必須在畢業論文上向照顧扶輪社及本會銘文誌謝。
- 受獎學生應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以促進學術交流。

三、資格之取消

受獎學生於領獎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即取消其受獎之資格：

- 違反給獎之任一規定者。
- 未親至照顧社出席例會，經照顧社通知仍未到者。
- 素行不良受校方記過處分者。
- 有任何損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休學或一個月以上無音訊而聯絡不到者。
- 無故不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者。
- 不幸亡故者。